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1-00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及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公司以存单或保证金等方式为上述额度中的人民币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对上述额度中剩余人民币1亿元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依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上述人民币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并依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股东之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10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9,057,915.37
负债总额	6,045,746.36
净资产	3,012,169.00
营业收入	4,218,884.45
营业利润	-45,120.41
净利润	17,240.0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1亿元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具体数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实际担保费率由双方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在不超过1%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本年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35.81万元,融资租赁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9,444.92万元,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相关融资本息及费用合计人民币104,503.28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其中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相关融资进行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1-00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金融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交易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对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依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股东之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10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潘青松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474号5楼
成立时间:2016-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5,712,658,070.99	817,156,460.55	373,413,021.17	73,943,573.51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7,113,769,088.85	913,842,515.70	483,579,325.95	96,686,055.15

(二)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9,057,915.37
负债总额	6,045,746.36
净资产	3,012,169.00
营业收入	4,218,884.45
营业利润	-45,120.41
净利润	17,240.07

三、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融资租赁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租赁物、租赁期限、融资金额等情况均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依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实际担保费率由双方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在不超过1%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35.81万元,融资租赁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19,444.92万元,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相关融资本息及费用合计人民币104,503.28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收取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1-0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投票董事9名,实际投票董事9名。在保证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948万股海汽集团股票(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比例3%)。若此期间海汽集团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2月5日(星期五)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7楼会议室,审议《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将于2021年2月5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事项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汽集团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948万股海汽集团股票(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比例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持有海汽集团股份情况

截止2021年1月21日,公司持有海汽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5293万股,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16.75%。

公司持有海汽集团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海汽集团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海汽集团股份计划

(一)减持股份来源:海汽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减持股份数量: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8万股海汽集团股票(即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比例3%)。若减持期间海汽集团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减持原因: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减持价格:根据海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减持海汽集团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减持海汽集团股份,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获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受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

五、减持股份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公司将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分批次减持海汽集团股票。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海汽集团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海汽集团股份总数的2%。公司每批次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海汽集团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方式、时点、数量、价格及减持计划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5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29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天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堪省 谭佳莹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5391670

传 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1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将于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1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2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日下午14时左右,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冠")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与纬一路交汇处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的原因及处理情况

根据临颍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临消火认字[2020]第0009号),起火原因认定为: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根据临颍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事故性质的说明,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支付的保险赔偿理赔款共计人民币5,526,995.25元,现理赔款已经全部到账,扣除保险理赔款后,本次火灾事故实际造成的净损失约为58.90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事故的防范及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并作了相应整改,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公司管理层将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结合重点工艺、设备等特点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单位、整改时间、整改责任,切实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2020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火灾相关事故认定和赔偿工作已全部结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到2021年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0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即在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0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任意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使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舞弊等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或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及审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由财务部做好理财产品的风险调查分析工作,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向管理层通报。

(3)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3,000万元。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00万元至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8%-13.24%	盈利:5,298.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00万元-4,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8%-0.91%	盈利:4,261.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元/股-0.50元/股	盈利:0.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2020年初突发新冠疫情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挑战,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复产复工。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订单数及产量呈增长趋势,公司大力推动订单生产发货出口进度;同时,由于享受国家阶段性社保费减免政策和公司加强成本费用预算管控,调整新产品结构及内部管理优化降本增效措施初见成效,促进了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链传动")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青岛市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4号)获悉,征和链传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完成备案。上述文件显示,征和链传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7100797,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上述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征和链传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和链传动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征和链传动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的备案批复》(陕药监函〔2021〕29号)文件,同意公司提出的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的备案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公司现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载明生产范围及现场核实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相关剂型及配置需求,符合《医院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和《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置中心评定指导原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同意公司提出的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置中心备案申请。公司将根据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要求,持续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配置的医疗机构制剂产品质量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的备案批复》,有利于拓展在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领域的产品生产和配送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了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7%,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公司兑付了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569,863.01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11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9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